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17/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2 January 2013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3 January 2013

**Amendments to Hon James TIEN's motion on
"Optimizing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for the unemployed"**

Further to LC Papers No. CB(3) 307/12-13 and CB(3) 308/12-13 issued on 17 and 21 January 2013 respectively,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llowing three Members (Hon TANG Ka-piu, Hon CHAN Chi-chuen and Hon Ronny TONG)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If Hon Frankie YICK'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M Yiu-chung	--	If Hon Frankie YICK's and / or Dr Hon Fernando CHE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NG Ka-piu	Items 6 to 7 of the Appendix	If Hon Frankie YICK'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Chi-chuen	Items 9 to 13 of the Appendix	If Hon Frankie YICK'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e)	6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Ronny TONG	Items 15 to 25 of the Appendix	If Hon Frankie YICK'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f)	7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UNG Yiu-chung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Randy Y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27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優化失業綜援”議案辯論

1. 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2. 經易志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長期申領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的比率持續上升，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包括**：

- (一) **積極考慮為健全人士申領失業綜援設立兩年期限，期滿後如欲繼續申領，便須由獨立的個案覆核委員會檢視，再作個別審批；**
- (二) **優化現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綜合就業援助延展計劃，並要求該等健全而未有重投職場的申領者全職每周5天、每天8小時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安排的社區工作，讓他們按最低工資賺取收入，參與求職及就業培訓，保持工作的健康心態，同時可盡其所能、貢獻社會；及**
- (三) **社署並須加強監管，確保領取失業綜援的健全人士並無濫用綜援的情況，**

而申領失業綜援人士中的長者、單親家庭及傷殘人士不但應被豁免於上述的建議措施，當局還應把改革有關制度後所獲得的額外社會資源，用於加強支援包括這些人士在內的、真正有需要的弱勢社羣。

註：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沒有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學歷偏低的中、老年人尋找工作極之困難，當中部分需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本會促請

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重振勞動密集的工業、人本服務、農業及其他行業，讓經濟有多元化發展；增加培訓機會，建立各行業的晉陞階梯，製造更多工作機會，推動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優化失業綜援制度，放寬入息豁免機制，以鼓勵就業，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並採取措施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工作，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提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豁免額、加強就業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以及鼓勵僱主聘用綜援受助人等措施，以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避免出現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優化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制度，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張超雄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沒有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學歷偏低的中、老年人尋找工作極之困難，當中部分需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重振勞動密集的工業、人本服務、農**

業及其他行業，讓經濟有多元化發展；增加培訓機會，建立各行業的晉陞階梯，製造更多工作機會，推動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優化失業綜援制度，放寬入息豁免機制，以鼓勵就業，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並採取措施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政府應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譚耀宗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工作，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提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豁免額、加強就業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以及鼓勵僱主聘用綜援受助人等措施，以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避免出現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政府應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協助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並檢討失業綜援制度，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解決就業困難。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沒有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學歷偏低的中、老年人尋找工作極之困難，當中部分需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重振勞動密集的工業、人本服務、農業及其他行業，讓經濟有多元化發展；增加培訓機會，建立各行業的晉陞階梯，製造更多工作機會，推動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優化失業綜援制度，放寬入息豁免機制，以鼓勵就業，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並採取措施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近年領取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失業綜援制度。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譚耀宗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工作，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提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豁免額、加強就業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以及鼓勵僱主聘用綜援受助人等措施，以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避免出現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近年領取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失業綜援制度。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鄧家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優化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制度，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鑒於近年領取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失業綜援制度。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張超雄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沒有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學歷偏低的中、老年人尋找工作極之困難，當中部分需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重振勞動密集的工業、人本服務、農業及其他行業，讓經濟有多元化發展；增加培訓機會，建立各行各業的晉陞階梯，製造更多工作機會，推動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優化失業綜援制度，放寬入息豁免機制，以鼓勵就業，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並採取措施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政府應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鑒於近年領取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失業綜援制度。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3. 經譚耀宗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工作，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提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豁免額、加強就業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以及鼓勵僱主聘用綜援受助人等措施，以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避免出現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政府應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鑒於近年領取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失業綜援制度。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財富分配不公平，令貧富差距擴大及引致不同階層之間的市民分化；另一方面，政府的扶貧措施又一直成效不彰，無法協助低技術工人就業，照顧其家庭經濟需要，而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則被標籤化、被污名化，加深社會之間的鴻溝；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基層就業機會**，令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不單可以杜絕有濫用失業綜援，以便的機會**，亦有助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5. 經張超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沒有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學歷偏低的中、老年人尋找工作極之困難，當中部分需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重振勞動密集的工業、人本服務、農業及其他行業，讓經濟有多元化發展；增加培訓機會，建立各行業的晉陞階梯，製造更多工作機會，推動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優化失業綜援制度，放寬入息豁免機制，以鼓勵就業，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並採取措施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工作，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提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豁免額、加強就業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以及鼓勵僱主聘用綜援受助人等措施，以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避免出現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7. 經鄧家彪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優化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制度，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8. 經陳志全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協助**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並檢討失業綜援制度**，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解決就業困難；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張超雄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沒有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學歷偏低的中、老年人尋找工作極之困難，當中部分需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重振勞動密集的工業、人本服務、農業及其他行業，讓經濟有多元化發展；增加培訓機會，建立各行業的晉陞階梯，製造更多工作機會，推動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優化失業綜援制度，放寬入息豁免機制，以鼓勵就業，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並採取措施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政府應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 經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沒有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學歷偏低的中、老年人尋找工作極之困難，當中部分需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重振勞動密集的工業、人本服務、農業及其他行業，讓經濟有多元化發展；增加培訓機會，建立各行業的晉陞階梯，製造更多工作機會，推動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優化失業綜援制度，放寬入息豁免機制，以鼓勵就業，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並採取措施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近年領取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失業綜援制度；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 經譚耀宗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工作，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提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豁免額、加強就業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以及鼓勵僱主聘用綜援受助人等措施，以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避免出現**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政府應讓失業人士除經濟

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 經譚耀宗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工作，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提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豁免額、加強就業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以及鼓勵僱主聘用綜援受助人等措施，以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避免出現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近年領取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失業綜援制度；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鄧家彪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優化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制度，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鑒於近年領取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失業綜援制度；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張超雄議員、鄧家彪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沒有立法禁止年齡歧視，學歷偏低的中、老年人尋找工作極之困難，當中部分需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重振勞動密集的工業、人本服務、農業及其他行業，讓經濟有多元化發展；增加培訓機會，建立各行業的晉陞階梯，製造更多工作機會，推動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優化失業綜援制度，放寬入息豁免機制，以鼓勵就業，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並採取措施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政府應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鑒於近年領取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失業綜援制度；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 經譚耀宗議員、鄧家彪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鼓勵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工作，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提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豁免額、加強就業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以及鼓勵僱主聘用綜援受助人等措施，以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避免出現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鑒於香港經濟結構失衡，過分偏重服務業，令本土就業選擇少、出路窄，適齡工作人士難以發揮所長，尤其是50歲以上的中年人士，就業更難，加上交通費高昂、社區託兒服務不足、超時工作無補水情況嚴重，令部分失業人士難以找到工作脫離綜援網；政府應讓失業人士除經濟援助外，同時得到全面的就業規劃，包括就業輔導、試工等；如長時間未能就業，則可獲津助參與資歷架構認可的技能提升課程；此外，政府也應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以及為領取綜援的家長提供長時間的課餘託管及託兒服務，方便他們就業，脫離綜援網；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改善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綜援人士都可以找到合適的工作、發揮所長、一展抱負；鑒於近年領取綜援的人士受到負面標籤的情況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失業綜援制度；有關措施亦應包括：

- (一) 設立低收入補貼計劃，短期而言有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長遠來說是一項減貧措施；
- (二) 加強對基層家庭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託兒照顧，以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 (三) 發展社區經濟，令基層及低技術的人士可以容易在社區工作及就業；及
- (四) 加強社會福利署對失業綜援申領人的就業配對服務，並確保有關服務能針對申領人的個人特長、技能、工作經驗。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6.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並在每區增設墟市及小販認可區，重發小販牌，增加基層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27. 經梁耀忠議員及鍾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有能力者自力更生，杜絕濫用失業綜援，以便集中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並在獲得區議會的同意下，研究在每區增設墟市及小販認可區，重發小販牌，增加基層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鍾樹根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